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112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(稿)

壹、依據：

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消署救字第 1110600967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局於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作為，提高因應能力，降低傷亡及損害，特訂定本指導計畫。

參、計畫期程：

自 112 年 3 月 20 日(週一)至 4 月 5 日(週三)止，為期 17 日。(考量各地民俗習慣及其他民眾集中掃墓日期，得視需要調整或增列重點日期，如 112 年農曆春節假期後週末等。)

肆、執行單位：

本局災害搶救科、火災預防科及各大(分)隊。

伍、執行要領及方式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，各地焚燒紙錢、燃放鞭炮祭祖之習俗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；本年度以「除草不用火」、「不焚燒紙錢」、「不燃放鞭炮」、「不亂丟菸蒂」及「垃圾要帶走」等做為防災宣導之主軸，並得就民眾接受程度隨時調整相關宣導作為，期以民眾掃墓不用火源為目標，俾

能有效減少林野火災之發生次數。

- 二、協調轄內各區公所於民眾掃墓祭祖期間前預先清除各墓區雜草，避免用火不慎，造成林野火災。
- 三、各大(分)隊應針對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、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區研擬因應對策，並參考運用科技救災方式，策訂具體防救作為，提高效率並減輕消防人員負擔。
- 四、請各大(分)隊協調轄內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工廠、媒體、各級學校等實施防火宣導，並視國內疫情變化滾動修正防疫作為；另應善用社群媒體、民力資源等於重點期間加強防火宣導。
- 五、洽請轄內公、民營事業單位、有線電視台及電影院播放相關宣導標語跑馬燈、宣導短片等，於墓區入口處懸掛宣導標語(幟)或其他方式宣導，以提高民眾用火警覺。
- 六、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，規劃派遣人車或其他方式進行警戒，並於現場準備水源或滅火器，以防止民眾因用火不慎引發火災。
- 七、協調轄內各區公所或環保單位，事前針對各墓區大量灌木、雜草叢進行剷除，於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重點掃墓日期，對於民眾掃墓時所清除之雜草灌木設置集中

區與紙錢集中代燒服務，並加強宣導以播放爆竹聲取代燃放爆竹，降低民眾於現場任意燃燒之情形。

八、請各大隊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填報「清明節期間林野基地火災統計表」(如附表 1)及「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」(如附表 3)，電子檔傳送災害搶救科承辦人陳冠暉(分機 138；手機 0909795151)彙辦。

九、請火災預防科通報各大(分)隊加強清明節防火宣導相關作為，各大隊填報「清明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」(如附表 2)，並於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提供火災預防科彙復消防署。

陸、督導方式：

一、為強化各大(分)隊消防安全整備作為，提升防範及因應林野火災之能力，於清明專案期間內，請各大隊自主辦理相關督導事項，俾利了解專案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。

二、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，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基準」及本局「執行火災預防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」、「搶救勤業務獎勵額度審查基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